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一百零七年三月 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爰修正本細則 第二條、第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服務機構之範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援引教師法之條次及款次;增列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者,亦屬情節重 大。(修正條文第五條)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 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 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 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 服務中心<u>人</u>部落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u>及職場互助</u> 發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 保服務人員。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 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 定教保服務人員照顧法 在幼兒教育及照額 (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 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 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 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 服務人員。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以下簡稱幼照法)一百不用二十七日修第二十十條第二十十條第二 大學 (本) 以下的稱 (本) 以下的 (本) 以下的

-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 重大,指教保服務人 重大,指教保服務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管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 益情節重大者: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u>第四款、第</u> 五款、第八款至第 十款情形。
  - 三、有教師法第<u>十五</u>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三款涉及性騷擾、 性霸凌、體罰或霸

-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 重大,指教保服務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 益情節重大者:

  -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 十二款情形之一。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 第二項後段涉及性 騷擾、性霸凌情事 者,於該議決一年 至四年期間。
  - 四、有補習及進修教育

- <u>凌</u>情<u>形</u>,於該議決 一年至四年期間。
- 四、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一項第一款、第三 項前段情形。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 一項第二款、第三 項後段情形,於該 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 <u>六</u>、有補習及進修教育 法第九條第六項第 二款情形。
- 七、有補習及進修教育 法第九條第六項第 三款情形,於該認 定一年至四年期 間。
- 八、有其他重大情事,足 以影響兒童身心健 康,經有罪判決確 定。

- 法第九條第六項第 二款情形之一。
- 五、有補習及進修教育 法第九條第六項第 三款情事者,於該 認定一年至四年期 間。
- 六、有其他重大情事,足 以影響兒童身心健 康,經有罪判決確 定。
- 次。另教師法第十四 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與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 四款之情形,已包括 在本條第一款, 重複規定。
- 三、考員機增款教一三同第項亦人學於有職四定第項段二第項段有職四有二第規十二形役科的之款性十一定七款之教性十一定七款之教明光明明,第平條及形之第員服之服,第平條及形之第員服人務爰五等之第或一三,務
-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 六款款次遞移至修正 條文第六款至第八 款,內容未修正。